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公司董事会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，管理并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同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相符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二、关于对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

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书与业务资格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，能够严格依据现行监管规则履行审计职责，并按照约定准时、保质的完成公司审计工作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

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对受让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份额的意见

本次交易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、定价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目前所投新能源项目总体质量较好，投资回报可期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。

四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秦海岩 郑晓东 陈进进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